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919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仁德區「二空新村眷舍（二空段810-3地號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7條併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建物經評估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建議：旨揭地號為公園用地，建議可保存既有老樹，作為後續公園景觀元素之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

裝

訂

線